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华铭仁证股字[2019]第 3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21 楼会议室召开。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由公司的董事高雪菘先生主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2019年10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确认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共计 6 名，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7%。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两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年薪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年薪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长春广播电视台代理人张树雨先生，监事代表雷爱民先生、李亚东先生，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

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华铭仁证股字[2019]第3号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赵大华



见证律师：历 琰



赵 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